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6-6379

聯絡人：林珊安

電 話：02-7736-5858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70172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第11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、附件2-第11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、附件3-活動宣傳海報1、附件4-活動宣傳海報2、附件5-平台處理流程使用說明、附件6-平台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(0172354A00\_ATTCH1.pdf、0172354A00\_ATTCH2.pdf、0172354A00\_ATTCH3.pdf、0172354A00\_ATTCH4.pdf、0172354A00\_ATTCH5.pdf、0172354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與本部共同舉辦之「第11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導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並落實推動以全國法規資料庫做為法治教育教學平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7年9月27日法資決字第10711513140號函辦理及本部107年7月10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7010224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第11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活動宣傳海報業經本部107年7月10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70102246號函諒達。
- 三、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」網路初賽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，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」線上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2日止，請貴校協助宣導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加（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競賽海報電子檔如附件1至4）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8

裝

訂

線

四、另為鼓勵各校善用本競賽活動作為實施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」之評量平台，並落實以全國法規資料庫做為法治教學平台，該部已提供各校1名專屬帳號以利了解學生競賽參與狀況及學習成效。若各校對於專屬帳號有任何使用疑慮，可依相關使用說明（附件5及6）辦理，或電話連繫本案委辦承商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02)2577-4249#835紀小姐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：法務部 